淮南师范学院毕业生创新实践学分替代公选课学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号 |  | 姓 名 | |  |
| 学 院 |  | 班 级 | |  |
| 已认定  创新学分 |  | 申请替代  公选课学分 | |  |
| 创新学分类型 | □科学研究 □学科竞赛 □证书考级 □社团活动 □发明设计 □创业实践 | | | |
| 申请理由 | 申请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生所在  二级学院  审核意见 | 学院负责人签字：  （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教务处备案 | 学籍管理人员签字： | | 备案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| 备  注 | 1、根据《淮南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毕业生创新学分认定后超出毕业要求的创新学分后，多出的学分可申请认定替代公选课学分，但最多替代2学分。  2、学生如需申请替代公选课学分，需按照本表栏目认真填写，申请替代公选课学分的创新学分需勾选创新学分类型，同时写明申请理由并附上证明性材料（如证书、文件等）。  3、此表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。 | | | |